

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應用英語系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

- 103年2月20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訂定
- 106年9月2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09年3月5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年6月11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109年11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年12月8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年10月4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年11月7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系務會議通過
- 112年12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核備
- 114年4月10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4年5月1日113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4年11月27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5年1月8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115年1月14日114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語文學院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目的

本系為使學生提前接觸業界，增加實際經驗，以利未來實務與理論之整合，並培養專業管理能力，依據「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要點」與「國立臺中科技大學語文學院學生校外實習作業要點」，特訂定此要點。

二、本系校外實習教育目標

- (一) 培養敬業樂群與勤勞樸實之習性。
- (二) 在「工作中學習」，培養應用英語專業技能與實務經驗。
- (三) 訓練處世應對之道，培養團隊合作精神與職業倫理。
- (四) 激發學習意願與可塑性。
- (五) 訓練發掘問題與應用英語解決問題之能力。
- (六) 培養應用英語創新能力。

三、本系實習實施對象

凡修習本系「校外實習」、「實務實習」與「就業實習」課程之大學日間部學生。

四、實習實施方式

(一) 校外實習

- 1、本課程為選修課程，開設於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上學期，2學分。
- 2、修習本課程者，須於四技三年級、二技一年級之暑期，進行同一單位全職實習達320小時(含)以上。

(二) 實務實習

- 1、本課程為選修課程，開設於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上學期，9學分。
- 2、修習本課程者，須於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上學期，進行同一單位全職實習至少十八週且至少不低於720小時(含)以上。
- 3、申請修習本課程者，須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達TOEIC 700分，並提出在學期間通過之佐證資料；如各實習機構之實習資格條件屬特殊需求者，其英文能力檢定門檻得由實習委員會審酌之。
- 4、申請修習本課程者，其本校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須達平均80分以上(含)，並提出佐證資料。

(三) 就業實習

- 1、本課程為選修課程，開設於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下學期，9 學分。
- 2、修習本課程者，須於四技四年級、二技二年級下學期，進行同一單位全職實習至少十八週且至少不低於 720 小時（含）以上。
- 3、申請修習本課程者，須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達 TOEIC 700 分，並提出在學期間通過之佐證資料。**如各實習機構之實習資格條件屬特殊需求者，其英文能力檢定門檻得由實習委員會審酌之。**
- 4、申請修習本課程者，其本校在學期間之操行成績須達平均 80 分以上（含），並提出佐證資料。

五、實習期間考核

(一) 本系實習課程成績及格者，其學分認定如下：

- 1、校外實習：給予 2 學分。
- 2、實務實習：給予 9 學分。
- 3、就業實習：給予 9 學分。

(二) 本系實習課程之成績評核標準如下：

- 1、實習機構工作能力與出勤及考核佔四十分。
- 2、本系實習老師訪視輔導考核與實習心得報告佔六十分。

六、實習輔導老師之職責

- (一) 對實習學生實施實習前教育，規劃並說明實習內容。
- (二) 與實習機構主管聯繫溝通，交換輔導心得。
- (三) 指導學生寫作實習報告。
- (四) 評閱學生實習作業、報告與實習成績。
- (五) 參與實習相關之協調、報告與檢討等會議。
- (六) 實地訪視及電話聯繫或通訊軟體作實習輔導，以瞭解學生實習狀況及問題，並作成「輔導訪視紀錄表」：
 - 1、校外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 1 次。
 - 2、實務實習、就業實習：應赴實習機構訪視至少 2 次。

七、實習機構審核與媒合

- (一) 本系應於學生實習前公布實習相關資訊，包含企業名稱、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供學生選擇實習工作機會參考。
- (二) 本系各類實習機構須為行政機關、公法人、私法人或經經濟部合法商業登記之民營企業，其實習機構是否合格，依本系「校外實習機構審核標準」辦理。
- (三) 學生得自行洽詢實習機構，實習機構亦得遴選學生；學生於選擇實習機構期間，與實習機構主管面談確認並與實習輔導老師溝通後，待實習機構分配確定，經由家長同意後，始得開始實習。
- (四) 本系應公告相當期限，受理本系學生申請實習之機構審核，並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分配實習機構。學生於非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決議通過之機構實習，其實習課程不給予學分。
- (五) 本系實習學生不得為實習機構負責人或實習合作機構輔導業師之近親、配偶、直系血親、三等親內之旁系血親與其配偶。

八、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

- (一) 本系學生經分配實習機構實習後，不得隨意更換實習機構，除特殊狀況經校外實習委員會同意，其實習成績不予核計。
- (二) 本系學生實習期間，實習機構得評估學生適應與學習狀況，如評估狀況

為不佳，實習機構得向本系實習輔導老師或校外實習委員會提出實習終止之協商，由實習機構與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共同決議實習終止或持續。

(三) 本系學生如特殊原因或因實習機構歇業、倒閉等不可歸責於學生之原因，得申請終止實習，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協助轉介至其他實習機構，接續完成實習；若實習學生不接受校外實習委員會之轉介，則其實習之成果不得計入修課成績，如造成個人學期成績不及格等後果，則由該學生自行承擔。

(四) 有關學生轉換實習機構、終止實習之作業流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不適應輔導與終止或轉換處理流程圖」規定辦理。

九、各種申訴爭議之處理

(一) 本系學生於實習期間有權益受損，致發生爭議與糾紛之情形，應立即向實習機構主管、實習輔導老師或本校相關單位反應，由本系實習輔導老師與實習機構共同商議爭議改善方案，如未獲改善，可利用申訴機制提出申訴。

(二) 本系如受理學生相關申訴爭議，應立即啟動爭議協商與處理機制，並儘速召開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

(三) 有關申訴爭議之作業流程，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爭議協商處理流程圖」規定辦理。

十、意外事件之處理

(一) 本系學生如於國內實習機構發生意外事故，應由學生與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實習機構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應急措施，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系主任、學生導師與家長通報問題發生狀況與處理方式，如涉及法律責任問題，必要時得請法律專家、教育部或勞動部等相關單位共同協助處理。

(二) 本系學生如於境外實習機構發生意外事故，應由學生與境外實習機構立即通知國內實習機構主管與實習輔導老師，請求報警、送醫等應急措施，以便協助醫療或相關事宜之處理。實習輔導老師應於第一時間立即向本系主任、學生導師與家長通報問題發生狀況與處理方式，並由國際事務處協同處理。

(三) 有關實習意外事件之處理，依「國立臺中科技大學校外實習緊急事故處理流程圖」規定辦理。

十一、學生實習成果展示

(一) 本系應於學生各類實習結束後，擇定各學年度下學期安排實習成果發表會等相關活動。

(二) 各項實習成果報告由本系辦公室存查，以利教學或行政評鑑佐證資料之用。

(三) 本系應於學生參與各類實習後，進行實習機構與課程內容之適切性評量與滾動式調整。

十二、實施與修訂

本要點經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議、系務會議、院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本要點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法規辦理。